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规〔2020〕22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三届中国 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枪支弹药、爆炸、剧毒 放射性、易制毒等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告

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,确保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顺利举行,现就加强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本市范围内枪支弹药、民用爆炸物品、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性同位素、易制毒化学品五类危险物品安全管理通告如下:

一、2020年10月23日0时至2020年11月12日24时,停止民用枪支弹药配售、配购(含行政审批)。11月1日0时至11月12日24时,停止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、营业性射击场等民用枪支使用单位实弹射击训练、经营活动,停止影视制作单位道具枪拍

摄活动,所有民用枪支弹药入库封存,停止爆破作业单位实施爆破作业项目。

二、2020年11月1日0时至2020年11月12日24时,车辆运输危险物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委托具有武装押运资质的保安公司进行押运:

(一)在本市范围内,运输枪支弹药、民用爆炸物品、剧毒化学品、放射性同位素(医疗用短寿命放射性药品除外)的;

(二)在嘉松南路—嘉松中路—G2京沪高速—S20外环线—漕宝路—沪松公路—泗陈公路—嘉松南路合围区域内,运输盐酸、硫酸、丙酮、高锰酸钾四种易制毒化学品中一种或几种的。

三、2020年11月1日0时至2020年11月12日24时,运输危险物品车辆进出本市的,应当从14个指定道口通行,即洋桥公安检查站、G15朱桥公安检查站、葛隆公安检查站、安亭公安检查站、G2京沪公安检查站、大盈公安检查站、西岑公安检查站、G50沪渝公安检查站、G60沪昆公安检查站、枫泾公安检查站、亭枫公安检查站、G15沪浙公安检查站、新联公安检查站、东海大桥公安检查站。

四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予以处罚。

本通告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。

2020 年 10 月 15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主送：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，市高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0月16日印发
